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30. (八九)公參字第8903455-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30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同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整，請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
- 二、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12.30.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五-〇〇三號函）